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02月1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银之杰(代码：300085)进行估值，在银之杰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高增长股票	银之杰	0.27%

自2014年02月17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0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13年7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2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 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在时机成熟后再次启动相关发行申报工作。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1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情请见2013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4年1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论证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团队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广、体量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3月21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恒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2月14日，恒邦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20万股的3.30%）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14日，股票质押期限28天。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恒邦集团行使。

截至目前，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9,360万股其质押了18,180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3.9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94%。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17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天源迪科（证券代码：3000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0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98931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天津南仓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仓分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就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公司”）诉南仓分公司及本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受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南仓分公司分别与中铁公司签订仓储保管合同，与唐山双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瑞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上述三方打尺确重的货物－焦炭存放在双瑞公司租赁的场地内。

2013年9月，中铁公司指定提货人提货3596.42吨。

后来，南仓分公司发现库内存在货物不足及质量瑕疵，为保护仓储现场，南仓分公司暂时停止中铁公司指定的提货人提货。为此，中铁公司特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南仓分公司及本公司立即返还中铁公司仓储焦炭32934.89吨或给付同等货值金额人民币55989313元。

2、诉讼费用由南仓分公司及本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目前库中还有部分货物，按照目前唐山市场二级焦炭价格约1300元/吨，原告主张的标的单价1700元/吨超出市价约400元/吨，诉讼金额不合理。本案最终结果以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4-00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4-00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李霞女士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经查阅其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李霞女士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blblx9677@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附：李霞女士简历

李霞，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项目办主任、企划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禹城市第九届政协委员。2013年11月1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理董事会秘书。

李霞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5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0.5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4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6,000万元。

2014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一、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2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5.0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12日

6、产品期限：35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19日。

8、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赎回及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11、产品风险提示。（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3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40%/年或2.60%/年

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7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与托管费0.3%/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4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与托管费0.3%/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14日

6、产品期限：39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5日。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10、产品风险提示。（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预计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3年6月27日	2013年8月6日	5.1	是	391232.88	391232.8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9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	2013年6月28日	2013年8月2日	5.5	是	369,178.09	369,178.0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8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3年8月23日	2013年9月25日	4.4	是	397,808.22	397,808.2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7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10月16日	4.5	是	118,356.16	118,356.1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3年9月2日	2013年9月24日	3.7	是	22,301.37	22,301.3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3年9月6日	2013年12月4日	3.8	是	562,191.78	562,191.7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9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11月1日	5.35	是	241,849.32	241,849.3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22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10月30日	4.88	是	233,972.60	233,972.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1月27日	4.6	是	153,879.45	153,879.4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汇利丰”2013年27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11月11日	2013年12月16日	4.4	是	210,958.90	210,958.9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3年11月15日	2013年12月18日	4.6	是	187,150.68	187,150.68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2月25日	4.75	是	64,417.81	64,417.81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月27日	5.2	是	311,002.74	311,002.74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汇利丰”2013年第32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1月17日	5.8	是	198,630.14	198,630.14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山东)2013年第212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2月18日	4.9			451,068.49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2月7日	6.3	是	341,753.42	341,753.42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3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2月10日	5.45	是	100,787.67	100,787.67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4年01月29日	2014年3月5日	5.4			191,589.04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02月12日	2014年3月19日	5			287,671.23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3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4年02月14日	2014年3月25日	4.4			235,068.49
收益合计									3,905,471.23	5,070,868.48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顾文曲女士担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顾文曲女士简历

顾文曲，女，51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原长春税务学院）会计专业，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职务；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职务。顾文曲女士除在本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许宪平先生、李冲天先生、李艰先生、付炳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将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10:3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13年度个别项目进展较快，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3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现将201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如下：

一、201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3年调整后总金额	2013年预计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900	17,403	22,804.59	16.44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6,625	3,696	1,997.77	1.4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340	1,727	957.72	0.69
合计		26,865	22,826	25,760.08	18.57

以上交易金额调整不会导致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2013年度年初预计的额度的情况。该事项将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建一	379,800.00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长春市	程传海	企业孵化、物业投资和管理	5550万元	7.21	40	联营企业	6616279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512069-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2872-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497641-3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659048-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1154-1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400172-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307189-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530004-X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6092819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1202-9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9856-0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448327-8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250036-8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842151-8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06825
一汽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385310-4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658106-8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161741-1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860517-8
海南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851028-X
长春汽车材料研究所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9853-6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400132-0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791233-X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2204948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785373-X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356734-3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1707-0
一汽华利(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058774-9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8373064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4976747
一汽(大连)通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301506-0
一汽(大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443722-9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3384-X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629969-5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6566626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85905589
长春德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5637070